

109020201 有關「華陽及圖」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③)(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是否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主觀犯意？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715388 號

第 030 類：茶葉、紅茶包、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罐裝烏龍茶飲料、茶葉飲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李○儒為華陽農產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設立登記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並為李○芳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設立登記日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其先後經營坐落臺中市○○區○○里○○路 00 號之門市。被告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已明知註冊號 00000000 號之華陽及圖商標圖樣，業經林○楨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茶葉等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權利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販賣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詎被告未經林○楨同意，竟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之期間，在其所製造茶葉商品之茶罐及包裝袋，使用「華陽」字樣作為商標之一部，並以每斤茶葉新臺幣 3,000 至 8,000 元不等價格，先後透過上開門市或臉書粉絲團販售予相關消費者，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職是，認被告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嫌。

原審認被告使用系爭商標出於善意，判決理由容有違誤。參諸被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警詢時，已坦承知悉林○楨經營之茶行、林○楨已註冊使用系爭商標、申請被告使用商標遭駁回等事實，而被告竟為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被告自有侵害商標權之犯罪故意。準此，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 被告抗辯稱其使用「華陽」文字為善意使用與產地說明，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等語。職是，本院首應審究被告使用「華陽」文字，是否為產地說明；繼而分析被告使用「華陽」文字，是否為善意先使用；最後判斷被告有無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要件。

二、 被告使用華陽文字非作為產地說明：

按凡以符合商標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及，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其構成要件有三：①以符合商標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之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②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③

非作為商標使用者。所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係指以商業上通常方法使用，在主觀上無作為商標之意圖，而將商標作描述性或指示性之使用，客觀上相關消費者未認知作為商標使用，其非藉由商標作為辨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

三、被告雖辯稱：使用華陽茗茶之目的在於標明茶葉產區，是指華崗、佳陽產地生產之茗茶，並未作為商標使用之意思云云。然華崗或佳陽地名為一般普通地名，而華陽文字可使用於多方面，並非被告所稱華陽為華崗與佳陽地名之簡稱，被告使用華陽文字之方式，在於利用華陽文字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並非作為商品本身之說明，顯非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並非茶葉商品本身之說明。告訴人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自得排除被告將華陽文字作為茶葉商品之來源，被告上開辯稱不足為憑。

四、被告使用華陽文字未符合善意先使用：

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主張善意先使用抗辯者，須證明如後要件：①其使用時間在商標權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②先使用之主觀心態須為善意，不知他人商標權存在，且無不正競爭目的。③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準此，本款規範之目的在於平衡當事人利益與註冊主義之缺點，並參酌使用主義之精神，故主張善意先使用之人，必須於他人商標註冊申請前已經使用在先，並非以不正當之競爭目的，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始不受嗣後註冊之商標效力所拘束。商標權人得視實際交易需求，有權要求善意使用人附加適當之標示，以區別商標權人之商標。

五、 被告固辯稱：華陽公司早於 104 年 4 月 1 日設立登記，且被告之胞姐○○○前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華陽農產有限公司 Hua Yang Agricultural Corp.」公司名稱及「三寶葉」圖樣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均早於系爭商標註冊日云云。並提出華陽農產公司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04 年 8 月 24 日智慧局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及商標權人○○○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可憑等件為憑（見偵字卷第 24 至 25 頁；原審卷第 367 至 371 頁）。惟告訴人華陽茗茶公司前於在 103 年 12 月 18 日申請系爭商標，比較被告胞姊○○○申請註冊商標時間 104 年 3 月 9 日、華陽農產公司設立之時間 104 年 4 月 1 日，系爭商標申請時間均早於○○○申請三寶葉商標時間與華陽農產公司設立時間。職是，告訴人使用華陽文字晚於系爭商標之申請日，被告行為不適用商標善意先使用之規定。

六、 被告不成立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罪：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其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準此，被告成立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罪，應符合如後處罰要件：①未得告訴人同意以行銷目的使用系爭商標；②行為人於同一或類似之茶葉商品，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③被告有故意侵害系爭商標之主觀犯意。

七、 華陽農產公司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8 日止期間之負責人○○○，曾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被告使用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茶包、茶葉包、茶葉粉、茶葉飲料、茶飲料、茶磚、花茶、花茶茶包、綜合水果茶包、青草植物茶包、蔬菜茶包、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

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等商品，暨茶葉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為促銷的搜尋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等服務，經智慧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商標核駁第 0377449 號審定書、106 年 5 月 12 日以商標核駁第 0380026 號審定書，認定○○○所申請註冊之被告使用商標圖樣，其與告訴人註冊登記之系爭商標圖樣近似程度高，且指定商品類似程度高，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兩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而有關聯之來源，應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核駁在案，經原審向智慧局調閱 Z000000000、Z000000000 卷宗無訛。準此，被告於同一或類似之茶葉商品，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被告使用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八、本院參諸證人○○○證言可知，○○○於在 105 年 5 月間擔任華陽農產公司負責人期間，以「華陽」文字及「三寶葉」LOGO 申請商標註冊，智慧局嗣於 106 年間有通知駁回商標申請案，○○○未查明駁回原因，亦未告知被告或其家人，被告所賣茶葉係梨山地區之高海拔茶，林○楨所賣茶葉為松柏嶺地區之低海拔茶，兩者為不同高等級之茶葉。衡諸市場交易常情，高海拔茶葉之售價高於低海拔茶葉。職是，被告所販賣之高海拔茶葉商品不需冒充告訴人所販賣之低海拔茶葉商品，縱被告販賣之茶葉商品有標示「華陽」文字，仍可認定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主觀犯意。

九、被告之胞姐○○○早於林○楨在 104 年 7 月 1 日取得系爭商標權利前，已著手進行以「華陽農產有限公司」及「三寶葉」圖樣申請商標註冊，因智慧局認定「華陽農產有限公司」文字不適合作為商標，僅取得三寶葉商標之註冊。被告之父李○芳嗣於 105 年 10 月間設立李○芳公司，被告經營之茶葉生意自創「李○芳」品牌，可知被告經營茶葉生意之宣傳重點並非華陽農產公司品牌。準此，被告辯稱其係將 105 年 4 月前已印製好之茶葉罐、包裝盒及包裝袋繼續使用完畢，並無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主觀要件，堪可採信。

十、系爭商標圖樣之構造由兩部分組合而成，其中大部分是以鑰匙造型所變化「TEA」字圖樣為主要部分，另小部分係以臺灣地形上加上「華陽」文字作為附帶部分，以此商標圖樣觀之，重點應在於以鑰匙造型所變化「TEA」文字圖樣，臺灣地形內「華陽」並非系爭商標之顯著可辨識部分。參諸本案所查扣之茶葉罐、包裝盒及包裝袋之照片，其上商標圖樣係被告胞姐○○○所申請註冊之三寶葉商標，華陽二字係以「華陽茗茶」呈現，並非標示「華陽牌茗茶」。職是，被告被查扣之茶葉罐、包裝盒及包裝袋上有「三寶葉」商標圖樣。是被告販賣標示「華陽」文字之茶葉商品，其目的並非表彰與林○楨同一商標之茶葉商品。況被告未知悉○○○之申請商標經核駁之原因為何，林○楨經營之茶葉店坐落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地區，而被告經營之茶葉店坐落臺中市和平區之梨山地區，兩者地理位置相距甚遠，故林○楨甫雖於 104 年 7 月 1 日取得商標權，被告是否能查知同業已有人以「華陽」文字作為商標使用，容有疑義。

十一、綜上所論，被告使用華陽文字非作為產地說明與未符合善意先使用，被告於同一或類似之茶葉商品，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被告使用商標，雖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者。然系爭商標圖樣由鑰匙造型所變化「TEA」文字與臺灣地圖內置「華陽」文字，並非僅有「華陽」文字。而被告被查扣之茶葉罐、包裝盒及包裝袋上之商標圖樣有「三寶葉」圖樣，並非僅有華陽二字，而非在表彰與系爭商標為同一品牌，是被告未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故意，自難以違反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罪相繩。